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6-MULT-33R1

修正案号: 39-1778

一. 标题: 改装自动驾驶仪俯仰/滚转伺服作动筒

### 二. 适用范围:

装有自动驾驶仪型号为KFC 200, KFC 150, KAP150和KAP100的飞机。这些自动驾驶仪装有型号为KS177, 件号 (P/N) 为065-0050-04和-012俯仰伺服作动筒,和/或型号为KS 178, 件号 (P/N) 为 065-0051-01和-02,序号 (S/N) 为2461之前 (2461) 滚转伺服作动筒。

#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-AD 85-25--02 39-5218
- 2.荷兰适航指令 1986-002/2(AB)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6-MULT-33, 39-1751

为防止丧失主滚转和/或俯仰控制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己事先完成:

- 1.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5个飞行小时或10天内,先到为准,按KING RADIO ASB KS 177/178-3要求改装有关的伺服作动筒,以提供钢索护套连接件的保护(这些伺服作动筒用于所有相关的KFC 150, KAP 150,和KAP 100,和一些KFC 200)。
  - 2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

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6年12月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6年11月29日

七. 联系人: 赵强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64012233-8961